附 录

- 一、台湾省主要农业统计资料
 - 二、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台湾省主要农业统计资料(一)

指	- 标	单	位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一、农业生产总指数				102.6	104.5	106.6	104.9
(以1981年为100)							
农	业			98.4	98.6	98.7	92.6
林,	业			116.6	98.8	90.2	98.1
. 牧	水			116.6	124.4	133.0	138.9
渔	业			103.6	109.2	114.0	119.6
二、主要农产品产量							
糙	*	万	吨	248.5	224.4	217.4	197.4
甘	署	万	吨	56.0	42.4	36.9	32.4
小	麦	. 万	吨	0.16	0.24	0.21	0.37
大	豆	万	吨	0.86	0.95	1.22	1.49
. 玉	米	万	吨	14.32	18.99	22.60	27.17
棉	花	1	ŧ	6	5	86	85
花	生	万	吨	6.25	8.70	8.91	7.72
茶	叶	万	啦	2.43	2.44	2.32	2.39
甘	蔗	万	妽	707.0	654.5	682.3	600.2
蔬	菜	万	吨	301.9	341.6	324.3	312.8
烟	叶	万	晒	2.27	2.65	2.56	2.43
 				. <u> </u>			

台湾省主要农业统计资料(二)

指	标	单	(ኒ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凤	梨	Ji	μÆ	11.5	12.4	15.0	15.8
				<u> </u>			
柑	桔	万	吨	37.9	35.4	41.9	38.7
香	蕉	万	飐	19.6	20.3	19.9	15.1
木	材	万立	方米	61.6	56.3	47.5	49.9
牛		万	吨	0.66	0.65	0.44	0.39
猪		万	क्ष	80.48	88.78	100.81	105.38
īП	羊	Ъ	ЦĘ	0.07	0.08	0.07	0.06
鸡		Ъ	只	15 482	15 500	15 469	15 592
甲鸟		Б	Н	3 590	3 446	3 189	3 435
鹅		万	只	333	353	319	327
火	鸡	万	貝	1 28	1 27	116	1 38
牛	奶	Ы	吨	5.80	6.69	8.79	10.97
鸡	蛋	12	↑	30.70	32.73	33.45	33.39
鸭	蛋	12	^	4.85	4.76	4.53	4.29
渔产	. H	万	吨	93.1	100.3	103.8	109.5

^{- 378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乡(镇) 是指农村体制改革后设立的我国基层政府组织。根据宪法规定、 它除实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外、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乡村人口 是指乡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中外出的民工、工厂合同工及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但不包括户口在家领取工资的国家职工。

农村社会总产值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村各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价值总量。根据我国目前的农村经济现状,农村社会总产值包括的范围是:乡(社)村(队)及村以下各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活动所生产的产值和国营农场的农业总产值两部分的产值。凡是在农村的国营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所生产的产值均不包括在内。国营农场及县镇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业的产值,也不包括在内。集体和国营联营的企业产值,凡场址在农村、又以乡镇合作经济组织的劳力、资金、土地或生产用房为主的企业,其产值包括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

农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

农、林、牧、副、渔五业的统计范围是:

- (1)农作物种植业,包括粮、棉、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 (2)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即原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竹木采伐。
 - (3)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
 - (4) 副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工业等。
 - (5)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从所有制看,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专业农(林、牧、渔)场和农业试验场、所,集体所有制的农村各种经济组织经营的农林牧副渔业;农民自营的农作物栽培和动物饲养等。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以农林牧副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乘以该项产品的单位价格而得该项产品的产值、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产值。五业产品产值之和即为农业总产值。

1957年以前的农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机械化捕鱼产值。1980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商品性家庭手工业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产值划归工业。

农村工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乡办工业(即原社办工业)、村办工业(即原大队办工业)村以下工业(即原生产队办工业、农民联办工业和个体办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包括成品价值和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两部分。出售的半成品的价值也计入总产值。

农村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计算,即按每个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在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即不能将企业内部各个车间生产的成果相加。计算工业总产值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凡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合格品一律不准计算产量、产值。工业性作业只恢复或提高原来产品使用价值或只完成成品生产中的个别工序、应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不包括原材料的价值。

农村建筑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筑队(组)和个体的专业人员从事建筑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建筑生产活动包括各种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不包括被安装的机械设备本身的价值)、建筑物和房屋修理产值以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和地质勘探活动。

农村建筑业总产值主要包括兴建房屋、农田水利建设(包括安装工程和地质勘探的产值)及开垦荒地的产值。其产值按兴工动料的全部投资额(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计算。

农村运输业总产值 指农村各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货物运输活动的产值、包括水运(装卸驳运和堆存活动)、汽车运输、 拖拉机运输、 兽力车运输、人力车运输和装卸搬运等货物运输活动 其产值按这些农村运输单位的全部货运收入计算。

农村邮电业总产值,数量很少、暂时没有计算。

农村商业总产值 指农村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商业活动的产值 其产值按这些农村商业单位的商品附加费(已销售产品购销差

- 380 -

价减托运费和装卸搬运费) 计算。在搜集资料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也可根据这些农村商业单位的零售额乘以毛利率(购销差价率)再减去托运费和装卸搬运费来估算。

农村饮食业总产值 指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饮食业活动的产值。其产值按饮食业的营业额计算。

农业净产值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业劳动者从事农业(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劳动中新创造的价值。

农业净产值是采用生产方法计算的,即先根据各种物质消耗的数量,分别 乘以各种物质消耗平均价格,加总计算出农业物质消耗,再从农业总产值中扣 除农业物质消耗后求得农业净产值。

农业物质消耗的计算范围包括三大部分:

- (1) 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劳动对象(种籽、饲料、燃料、农药、用电量、 畜禽育种防疫费、小农具购置费、副业生产原材料消耗等)。
- (2)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磨损(各种农机具、设备、役畜和生产用房屋、仓库、畜圈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受到磨损而提取的折旧费)。
- (3) 生产过程中劳务费用支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修理农机具和设备的修理费、生产管理费和外雇运输费、邮电费及其它生产性劳动服务支出)。

农村经济总收入 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一年之中经营生产性和服务性活动所得到的可以用于抵偿本年开支、并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收入。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劳务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收入,不包括那些不能用来分配,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如贷款收入、预购定金、国家投资、农民投资等。

总收入和农业总产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第一,两者包括的范围不同。总收入除了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的收入以外,还包括其他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事业活动所得到的可以直接支配的全部收入,而总产值则不包括后面这些。第二,就农林牧副渔五业而言。总产值要计算当年的全部成果,而总收入只计算当年可以开支和分配的部分。例如,总产值要计算人造林木的生长量,大小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的产值,总收入则不包括。第三,计算的价格不同。计算总产值,全部产品都按统一的不变价格或当年价格计算。而计算总收入一般按当年价格计算,产品中的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自用部分按当地收购的价格计算。

农民家庭纯收入 指农民全年总收入扣除费用性支出后可以直接用于进行 生产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改善生活的那部分收入,是反映农民实际收入水平 和经济效益的主要指标。全年纯收入的计算公式是: 全年纯收入=全年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生产性固 定资产折旧-上交集体承包任务-调查补贴

农民家庭总支出 指农民家庭全年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等方面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家庭经营支出、缴纳税款、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和其他非借贷性支出。储蓄借贷性支出不包括在内。

农村新经济联合体 指1979年以来、农村中一部分农户之间在产前、产中、产后自行联合的经济组织。它以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联合经营、共同管理为原则,有一定的组织规模、工作场所和固定人员、有相对稳定的经营项目、有会计核算制度和分配制度。季节性的经济联合体,联合经营时间需在三个月以上。但不包括个人和几户联合承包集体企业或企业中某几个项目的企业、及个体劳动者或一个农户请帮工、带徒弟的个体企业。

粮食生产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营农场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大豆。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以后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淡水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的猪、牛、羊的肉产量。即屠宰 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灌溉面积 指有效灌溉面积,即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副、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乡镇企业 即原来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 两级 集体经济举办的社队企业。在农村政社组织管理体制分设以后,除了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办企业外、又出现了部分社员联营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1984年3月确定将这类企业统称"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单位一般应拥有固定的组织、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人员;有核 算制度、承担经济责任和纳税义务;是一个比较稳定的经济实体。为便于对比, 本年鉴中只收集编列了乡、村两级举办的企业部分。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 包括商业、饮食业、工业和其他部门以及非农业居民直接从农民、国营农场、劳改农场、机关和部队农场等农业生产者收购的农、林、牧、副、渔业产品、以及从农业生产者收购的这些产品的加工品,如土糖、土纸、草席等。

乡村劳动力 指乡村人口中经常参加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从事家庭经营生产劳动的整、半劳动力。其行业的划分是按从事的主业划分的,如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的,仍作为农业劳动力。